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一审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20,809.36 万元

4、北京东泽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其与中交碧水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岭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建设施工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北京东泽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与中交碧水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岭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为相关利益共同体,将公司一同起诉并要求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与原告不存在合同关系。

5、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北京东泽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中交碧水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苏岭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向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公司收到起诉材料和传票,案号:(2024)苏13诉前调811号。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受理地点:江苏省宿迁市

(三)诉讼当事人

原告:北京东泽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中交碧水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一)、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江苏岭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三)

(四)诉讼请求

1、请求确认施工协作合同及补充协议无效;

2、被告连带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3、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五)诉讼事实与理由

2019年2月,公司收到采购人泗阳县水利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现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联合体为泗阳县城乡水环境巩固提升工程PPP项目的中标单位。2019年4月,上述中标联合体与泗阳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江苏岭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泗阳县水利局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签订了《泗阳县城乡水环境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PPP 项目合同》。又于2019年6月9日,上述四家公司及江苏岭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泗阳县水利局签订了《泗阳县城乡水环境巩固提升工程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2019 年,江苏岭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包人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签订《泗阳县城乡水环境巩固提升工程 PPP 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江苏岭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分别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中交碧水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泗阳县水投环境有限公司(持股10%)。

北京东泽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其与中交碧水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岭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建设施工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北京东泽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与中交碧水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岭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为相关利益共同体,将公司一同起诉并要求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与原告不存在合同关系。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03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2920,场内简称:信息安全,扩位证券简称:信息安全ET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8月2日, 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4年8月16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与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财富”)协商一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8月9日起终止与喜鹊财富基金销售业务的全部合作,包括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通过喜鹊财富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2024年8月9日15:00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如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前未能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通过喜鹊财富持有的存量基金份额将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渠道。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按照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查询和赎回等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咨询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日

南方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智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6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南方智弘混合A	南方智弘混合C
下属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0645	020646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57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5月13日 至2024年7月3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8月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36		
份额类别	南方智弘混合A	南方智弘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8,347,387.88	212,973,927.41	231,321,315.2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041.57	135,485.48	145,527.0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8,347,387.88	212,973,927.41	231,321,315.29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041.57	135,485.48	145,527.0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8,357,429.45	213,109,412.89	231,466,842.3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888.62	10,007.20	19,895.8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54%	0.005%	0.00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8月2日		

注: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日

华安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99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A	华安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9911	019912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618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3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8月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01
份额类别		华安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A	华安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7,351,203.88	111,614,939.68	158,966,143.5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856.96	9,686.97	12,543.9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7,351,203.88	111,614,939.68	158,966,143.56
	利息结转的份额	2,856.96	9,686.97	12,543.93
	合计	47,354,060.84	111,624,626.65	158,978,687.4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1.12%	-	6.2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00,048.89	100,048.8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9%	0.0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8月2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6.29%	10,000,000.00	6.29%	三年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6.29%	10,000,000.00	6.29%	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uaan.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8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今日,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宇”)通知,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2日,重庆华宇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388,300股,本次减持后,重庆华宇持有公司股份241,748,742股,持股比例降至4.9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3115190U

注册资本:103,18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东段118号

法定代表人:蒋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壹级(凭资质证执业);物业管理(凭资质证执业);房屋出租;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法律咨询;工程信息咨询;工程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2021年6月18日上市时,重庆华宇持有公司股份254,795,642股,持股比例为5.562212%。上市以来,重庆华宇持股相关变动情况如下:

1、重庆华宇两次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分别于2022年7月14日、2024年1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534,700股、1,806,700股。

2、重庆华宇根据自身发展需要,于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388,300股。

3、公司发行的可转债于2023年6月5日进入转股期,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重庆华宇持股比例相应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后,重庆华宇持有公司股份241,748,742股,持股比例由5.562212%降至4.9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持股数量	本次变动前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	本次变动后 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重庆华宇	254,795,642	5.562212	241,748,742	4.999999	-0.562213

注:本次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公司2024年6月18日上市当日总股本4,580,833,334股为基础测算;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4年8月2日总股本4,834,976,154股为基础测算。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三)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公司将密切关注重庆华宇减持进展情况,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7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目前,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宇”)持有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41,748,7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99%。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为23,410,000股,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 重庆华宇持有公司股份合计质押数量为211,727,042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87.58%。

公司收到股东重庆华宇转来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23,41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3,41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6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8%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7月31日
持股数量	241,748,742股
持股比例	4.9999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11,727,042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7.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8%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齐鲁银行

股票代码:601665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东段118号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东段118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齐鲁银行、上市公司、公司	指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华宇、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可转债	指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报告书	指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东段118号
法定代表人	蒋杰
注册资本	103,180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00000203115190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壹级(凭资质证执业);物业管理(凭资质证执业);房屋出租;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法律咨询;工程信息咨询;工程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年3月28日
经营期限	1995年3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重庆远业实业有限公司、蒋业华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东段118号
联系电话	023-68605105
传真	023-6730685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蒋杰	男	中国	重庆	重庆华宇	董事长	否
胡端	女	中国	重庆	重庆华宇	董事兼经理	否
张播	男	中国	重庆	重庆华宇	董事	否
刘燕	女	中国	重庆	重庆华宇	监事	否
甘洪云	男	中国	重庆	重庆华宇	监事	否
周逸	女	中国	重庆	重庆华宇	监事	否
罗红军	男	中国	重庆	重庆华宇	其他高管	否
刘琳玲	女	中国	重庆	重庆华宇	其他高管	否
胡梅	女	中国	重庆	重庆华宇	其他高管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分别于2022年7月14日、2024年1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因自身发展需要于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同时,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齐鲁银行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重庆华宇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拟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3,698,9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重庆华宇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上述减持计划规定的减持期间内,将持续减持公司股份。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重庆华宇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实际需求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重庆华宇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重庆华宇持有公司股份254,795,642股,持股比例为5.562212%。本次权益变动后,重庆华宇持有公司股份241,748,742股,持股比例为4.99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1年6月18日上市时,重庆华宇持有公司股份254,795,642股,持股比例为5.562212%。上市以来,重庆华宇持股相关变动情况如下:

1、重庆华宇两次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分别于2022年7月14日、2024年1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534,700股、1,806,700股。

2、重庆华宇根据自身发展需要,于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388,300股。

3、公司发行的可转债于2023年6月5日进入转股期,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重庆华宇持股比例相应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后,重庆华宇持有公司股份241,748,742股,持股比例由5.562212%降至4.9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重庆华宇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持股数量	本次变动前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	本次变动后 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重庆华宇	254,795,642	5.562212	241,748,742	4.999999	-0.562213

注:本次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公司2024年6月18日上市当日总股本4,580,833,334股为基础测算;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4年8月2日总股本4,834,976,154股为基础测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重庆华宇持有公司241,748,742股股份, 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其中质押211,727,042股,冻结23,000,000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杰
签署日期:2024年8月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
股票简称	齐鲁银行	股票代码	6016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因公司总股本增加重庆华宇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54,795,642股 持股比例:5.56221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3,046,900股 变动比例:-0.562213% 变动后持股数量:241,748,742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2年7月14日,集中竞价增持1,534,700股; 2024年1月12日,集中竞价增持1,806,700股; 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2日,集中竞价减持16,388,300股; 同时,因公司总股本增加重庆华宇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杰
签署日期: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62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实际控制人之间表决权委托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09,750,733股。
- 因公司股权激励行权登记、归属登记、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2024年8月2日,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荻微”、“公司”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戴祖渝因身体原因拟不再履行职责,与TAO HAI(陶海)签署了《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3,790,45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89%)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权等除收益权以外的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TAO HAI(陶海)行使。同日,TAO HAI(陶海)与唐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1)唐娅对《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内容予以认可且无任何异议;(2)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TAO HAI(陶海)与唐娅任一方拟就有关事项向希荻微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以及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之前,须事先与另一方进行充分地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如经沟通协商,双方仍无法取得一致意见,则以所支配的希荻微表决权较多的一方意见为准; 双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按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 本次权益变动是为了公司的稳健发展而实施的行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表决权委托的安排,除被动稀释导致的股权比例变动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股份增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没有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2022年3月至2024年1月, 因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登记和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 公司总股本由400,010,000股增加至410,561,733股;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共811,000股, 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4年1月24日公司注销股份811,000股, 公司总股本由410,561,733股减少至409,750,733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40.33%被动稀释至39.38%。

2024年8月2日,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戴祖渝的通知,戴祖渝因身体原因,已无法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已与TAO HAI(陶海)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3,790,45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89%)对应的表决权、提名与提案权等除收益权之外的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TAO HAI(陶海)行使(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同日,TAO HAI(陶海)与唐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1)唐娅对《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内容予以认可且无任何异议;(2)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TAO HAI(陶海)与唐娅任一方拟就有关事项向希荻微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以及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之前,须事先与另一方进行充分地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如经沟通协商,双方仍无法取得一致意见,则以所支配的希荻微表决权较多的一方意见为准;双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按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是为了公司的稳健发展而实施的行为, 系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表决权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戴祖渝、TAO HAI(陶海)、唐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没有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没有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 表决权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表决权比例(%)
戴祖渝	93,790,457	23.45	23.45	93,790,457	22.89	0
TAO HAI(陶海)	0	0	0	0	0	22.89
唐娅	58,864,836	14.72	14.72	58,864,836	14.37	14.37
佛山市迅禾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山迅禾”)	8,686,934	2.17	2.17	8,686,934	2.12	2.12
合计	161,342,227	40.33	40.33	161,342,227	39.38	39.38

注:1.TAO HAI(陶海)通过佛山迅禾间接持有公司1,800,004股股份,唐娅通过佛山迅禾间接持有公司6,886,930股股份。

2.上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戴祖渝	女	中国	重